



加拿大華人宣道會聯會



「爾道自建」靈修計劃

二零二五年 八月份

書卷：列王紀上十三至十八章

作者：高銘謙牧師

為了幫助會眾深化及應用神的話於日常生活中，聯會已與香港建道學院簽署合作協議，在加拿大各華人宣道堂會中推動「爾道自建」釋經靈修手機應用程式。

寫作「爾道自建」靈修文章皆為香港建道神學院的資深聖經學者，我們盼望藉著老師在釋經上的研究心得，幫助會眾在神的話語上扎根，漸漸被建造成為能吃乾糧，結生命果子的門徒。堂會可以用當中的資源，例如某一卷書的內容來推動教會的靈修計劃，讀經計劃，小組查經等用途。



1

八月一日

忽然臨到的審判

經文：列王紀上十三 1~5

1 看哪，有一個神人遵照耶和華的話從猶大來到伯特利。耶羅波安正站在壇旁燒香；**2** 神人遵照耶和華的話向壇呼叫，說：「壇哪，壇哪！耶和華如此說：『看哪，大衛家必生一個兒子，名叫約西亞，他必將在你上面燒香的丘壇祭司，宰殺在你上面，人的骨頭也必燒在你上面。』」**3** 當日，神人設個預兆，說：「這是耶和華說的預兆：『看哪，這壇必破裂，壇上的灰必傾倒出來。』」**4** 耶羅波安王聽見神人向伯特利的壇呼叫的話，就從壇上伸手，說：「拿住他！」王向神人所伸的手卻萎縮了，不能彎回。**5** 壇也破裂了，壇上的灰傾倒出來，正如神人遵照耶和華的話所設的預兆。

本月我們接續 2025 年 4 月下旬列王紀上的釋經靈修，繼續默想這卷書。



列王紀上十三章的背景，就是北國君王耶羅波安在伯特利建築邱壇。十三章 1 節提到猶大來的神人「以耶和華的話」(בדבר יהוה)行動，說明這神人並不是出於政治的動機，而是出於神而來的呼召，活出神人基本的任務，並不是支持北國或支持南國的政治利益，而是依據神的命令而行。

經文指出這猶大的神人「來到」(בא)伯特利而耶羅波安卻「正在站著」(עמד)在壇上燒香，「正在站著」(עמד)本身是分詞(participle)，說明正在進行的動作，或者是慣性進行的行動，而「來到」(בא)是完成式，說明一種過去的動作，這兩個動詞的時式運用，說明了動感所在：耶羅波安正在站著燒香的時候，這神人忽然便來到，打斷了耶羅波安正進行的計劃，也打斷了他的慣性，似是說明當耶羅波安正在熱衷於伯特利的祭壇敬拜時，神的審判便忽然臨到。

十三章 3 節指出神人要設一個「預兆」(מופת)，這預兆的內容就是耶羅波安的伯特利祭壇必立即破壞，壇上的灰必傾撒，立時在十三



章 5 節成真，作為一個代號(token)去指向約西亞王將會永久破壞伯特利的邱壇(王上十三 2，王下二十三 15~20)。「預兆」(מופת)的內容涉及伯特利的壇必「被破裂」(נקרע)，而壇上的灰必「被傾撒」(נשפר)，這兩個動詞都用了被動式(Niphil)(王上十三 3、5)，可以解作神性的被動(divine passive)，代表這「預兆」(מופת)是神的工作，壇也被神破裂。同時，「被破裂」(נקרע)一字的字根可以解作「撕開」，曾用來描述以色列國被「撕開」離開掃羅(撒下十五 27~28)，也用來描述有十片被「撕開」的衣服歸耶羅波安，象徵南北國分裂時有十個支派會歸耶羅波安(王上十三 30~31)。這「被破裂/撕開」(נקרע)的用字是故意的，說明昔日神如何把以色列國「撕開」給予耶羅波安，當耶羅波安違反神的誠命而建立伯特利的邱壇時，神也一樣可以「撕開」他所建立的壇。

思想：



昔日耶和華高舉耶羅波安，可是他違背神的命令而去設立伯特利的邱壇，神便藉著神人作出審判的預兆，必定收回所賜予的國家。這個故事，讓你有何反思？

全部詩篇的總綱——詩篇第1篇：「不從惡人的計謀，不站罪人的道路，不坐傲慢人的座位.....。」又怎樣提醒你？(詩1:1-6)。求主憐憫！



2

八月二日

不可在這地

經文：列王紀上十三 6~10

6 王對神人說：「請你為我禱告，向耶和華 - 你的神懇求恩惠，使我的手復原。」於是神人向耶和華懇求，王的手就復原了，如平常一樣。7 王對神人說：「請你跟我回宮，讓你恢復心力，我必給你賞賜。」8 神人對王說：「你就是把你一半的王宮給我，我也不跟你進去，也不在這地方吃飯喝水，9 因為耶和華的話這樣吩咐我說：『不可吃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10 於是神人從別的路回去，不從他到伯特利來的原路回去。

耶羅波安聽到審判的信息及看見預兆的出現時，便主張神人可以回他的家吃飯。和修本翻譯為「請你跟我回宮」(王上十三 7)，原文直譯是「請你與我同來，朝向那家」(באה־אתי הביתה)，因此這是一個請求神人去耶羅波安的家邀請。在此，「家」(בית)這字的運用



很重要，它是第十三章的常用字(王上十三 2、7、8、15、18、19、32、34)，可以解作殿、宮、屋或家，耶羅波安的家不只是耶羅波安所住的地方(宮殿)，也同時指向耶羅波安的王朝，以及他所擁有的一切，若果神人去耶羅波安的家，便等於被引誘或認同耶羅波安及他在伯特利所建築的邱壇，耶羅波安家象徵了違反律法信仰的所在，他的家已深深地與伯特利的邱壇連在一起。

耶羅波安第二句是「讓你恢復心力，我必給你賞賜」(王上十三 7)，原文是「請你支持，我必賜你禮物」(וסעדה ואתנה לך מתת)，這可能表達了政治上的支持，特別是支持某人的王位的意思(賽九 6)，或是用來描述耶和華扶持某人的意思(詩四十一 2，九十四 18)，就是說，當耶羅波安運用「支持」(טען)這字時，就是期望神人可以扶持或支持他，是一種政治效忠的邀請，條件是，耶羅波安必賜給神人禮物。



對於耶羅波安這兩句話，猶大來的神人無動於衷，他說：「我必在這地方不吃餅，也必不喝水」(לא־אכל לחם ולא אשתה־מים במקום) (王上十三 8)，當中「在這地方」(במקום הזה)就是指伯特利，亦即是邱壇所在的地方，神人不會在這地方吃喝，有可能是指他不會參與任何有關吃喝的宗教禮儀(可參撒九 11~26)；另一方面，一起吃喝是團結一起的意思，若神人與他一起吃喝，便等於與他團結一起，這有可能是因為耶羅波安期望藉著與神人的團契來中和神對他的拒絕，可是，神人卻沒有領情。然而，神人這樣回應，最終是基於耶和華的命令(王上十三 9)，代表神人真真正正效忠的就是耶和華。

思想：

我們如何面對利益的引誘與巴結？神人的回應如何成為我們的榜樣與鼓勵？



3

八月三日

老先知

經文：列王紀上十三 11

11 有一個老先知住在伯特利，他的兒子來，把神人當日在伯特利所做的一切事和他向王所說的話，都告訴了父親。

十三章 11~24 節屬於一個新的場景，以一位住在伯特利的老先知由他的兒子們口中聽見猶大來的神人所行的事而開展，我們會用幾天來默想。

11 節以「先知/代言人」(נביא)來稱呼老先知，有可能表明這是他的職業，而且經文以「老」(זקן)來形容這位先知，有可能是指他經驗豐富，作先知已經很久，同時也有可能象徵智者(王上十二 6)，相反，「老」(זקן)也可以象徵身體衰弱(王上一 1)，但無論如何，我們



能夠想像這位老先知已在伯特利作先知一段日子，甚至在南北國分裂之前、耶羅波安在伯特利設立邱壇之前，他已成為先知。

11 節提到這位老先知「正住在伯特利」(ישב בבית־אל)，當中的「住」(ישב)以分詞(participle)的時態出現，是進行式，代表老先知一直以來都長住在伯特利。理論上應該是由這位經驗豐富的老先知前去責備耶羅波安，但他對耶羅波安在伯特利設立邱壇的事沒有反應，竟要交由一位來自猶大的神人由遠處而來去咒詛這邱壇，可見老先知在年老時仍然未能履行神對他先知的召命。另外，老先知經驗豐富，也同時徒弟眾多，11 節以「他的兒子」(בניו)來稱呼其中一位報訊的人，而「兒子」(בן)也可以用來描述先知師徒群體中的成員(王上二十 35，王下二 3、5、7、15，四 1、38(x2))，我們有理由相信十三章 11~12 節提到老先知的兒子們，有可能是這位老先知的眾門徒，他們都是跟隨老先知學習成為先知門徒。這樣，這位老先知經驗豐富，而且很多門徒，他一直以來都住在伯特利，對伯特利附近出現違反神命令的君王無動於衷，沒有忠於他的召命。



思想：

住在伯特利的老先知沒有履行召命，就算他經驗豐富，就算他有很多的門徒，但也不願意或不敢前去伯特利的邱壇對抗耶羅波安，這種「老油條」的人生，對你有甚麼提醒？你能在這位老先知的身上，找到自己的影子嗎？如何重拾初心，回到召命的根本，義不容辭地活出來？



4

八月四日

神人的道路

經文：列王紀上十三 12~14

12 父親對他們說：「神人從哪條路去了呢？」他的兒子都看到從猶大來的神人所去的路。**13** 老先知吩咐兒子說：「你們為我備驢。」他們備好了驢，他就騎上，**14** 去追神人，遇見神人坐在橡樹底下，就對他說：「你是不是從猶大來的神人？」他說：「是我。」

12 節記載老先知聽見有關神人的事之後，便詢問「這在哪裏？」(איזה)，把焦點放在神人行走的「道路」(דֶּרֶךְ)，「道路」(דֶּרֶךְ)這字在 12 節出現兩次，一次是老先知要詢問神人走的「道路」(דֶּרֶךְ)，另一次說明老先知的兒子們看見神人所走的「道路」(דֶּרֶךְ)。老先知所尋找的是神人，但經文卻說明老先知的重點是要先尋找神人所走的「道路」(דֶּרֶךְ)，這樣便把「道路」(דֶּרֶךְ)的主題突顯出來。事實上，「道路」(דֶּרֶךְ)是第十三章的關鍵字(王上十三 9、10(x2)、12(x2)、



17、24(x2)、25、26、28、33)，在整章看來，神人走上哪一條「道路」(דֶרֶךְ)成為他實踐神命令與否的場景，而當經文把焦點放在老先知尋找神人所走的「道路」(דֶרֶךְ)時，在喻意上便是在尋找神人實踐神命令的場景，與老先知本身那沒有回應召命的生活成為對比。之後，老先知便吩咐兒子們預備驢子去尋找神人(王上十三 13)。

14 節提到老先知「找到他」(וּיִמְצְאוּהוּ)，這字也用在十三章 28 節中，提到老先知「找到他的屍體」(וּיִמְצְאוּ אֶת־נִבְלָתוֹ)，前者找到活人，後者找到死人，成為對比。列王紀的作者刻意地運用同一個字，來帶出神人遵命的上半場(王上十三 11~24)，與違命的下半場(王上十三 25~32)的分別。再者，十三章 14 節提到神人坐在橡樹之下，當中的「坐/住」(יָשַׁב)字採用了分詞(participle)，說明一直以來的動作，同樣的字(同樣都是分詞)曾在十三章 11 節採用，描述老先知「住」(יָשַׁב)在伯特利，這樣，神人的「住」(יָשַׁב)(14節)與老先知的「住」(יָשַׁב)(11節)成為一個對比，前者在橡樹之下，後者在伯特利；前者活出召命，後者離開召命。



思想：

老先知已成為「老油條」，而這位神人卻成為他的反照，老先知期望找到這位神人，可能他在這位神人身上找到他自己過去年輕時的影子。然而，經文對神人的描述與這位老先知產生對比，給讀者呈現兩極的人生例子，而你面對這兩種人生，以及思想自己的道路時，你會如何抉擇？



5

八月五日

回家吃飯

經文：列王紀上十三 15~17

15 老先知對他說：「請你跟我一起回家吃飯。」 **16** 神人說：「我不能跟你回去，與你同行，也不能在這地方跟你一起吃飯喝水， **17** 因為有耶和華的話吩咐我說：『你在那裏不可吃飯喝水，也不可從你去的原路回來。』」

15 節描述老先知在遇見神人後便邀請他到先知的家中吃飯，說話中用了「向那家」(הביתה)(to the house)來表達，與耶羅波安邀請神人到他家中的用字一樣(王上十三 7)，老先知對神人的邀請與耶羅波安對神人的邀請一樣，兩者都邀請神人到他們自己的家。昔日神人不進耶羅波安的家，就是要與他劃清界線，以免同流合污，現在老先知用相同的字眼來邀請神人，似乎列王紀的作者期望讀者明白老先知與耶羅波安屬於同樣性質的人，而神人面對的誘惑，也屬於同樣的性質。再者，15 節有「請你吃餅」(ואכל לחם)一詞，與神人



回應耶羅波安的話中提到「我不可吃餅」(ולא־אכל לחם)的用詞(王上十三 8)一致，在文學的考慮上，作者期望讀者明白耶羅波安對神人的邀請與老先知所做的差不多。

16~17 節記載了神人對老先知的回應，採用了「轉回」(שוב)與「道路」(דֶּרֶךְ)作關鍵字，神人曾先指出他不會與老先知「轉回」(שוב)，也不會吃飯(16 節)，原因是耶和華有命令臨到神人身上，吩咐他不在那裏吃飯與喝水，也「不可轉回去在那道路上」(לא־תשוב ללכת) 17)(בִּדְרֶךְ)。神人對老先知的回應與他對耶羅波安的回應相似(王上十三 8~9)，都清楚說明神對他的命令與要求，兩者都一樣以「轉回」(שוב)與「道路」(דֶּרֶךְ)作重要的陳述，若果神人跟隨神的要求，他便不可以「轉回」(שוב)原來的「道路」(דֶּרֶךְ)而去老先知的家吃喝。

但是，原來老先知不只是一位「老油條」，他不但沒有去伯特利的邱壇指責耶羅波安，反而與耶羅波安相似，以同樣的話來引誘猶大



來的神人。這叫我們明白，邪惡的面孔有時會用「先知」的頭銜來包裝，雖然這頭銜不錯，但我們卻能由這人口中所說的話便分辨出真偽。這位猶大來的神人起初都還能分辨真偽，忠於神的吩咐而不進老先知的家，我們也可以一樣不同流合污嗎？

思想：

如何保守自己不會成為「老油條」？如何能保守自己的心，不要成為邪惡的「老油條」？



6

八月六日

和你一樣？

經文：列王紀上十三 18~24

18 老先知對他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有天使遵照耶和華的話對我說：『你去帶他一同回你的家，給他吃飯喝水。』」老先知在欺騙他。19 於是神人跟老先知回去，在他家裏吃飯喝水。20 他們坐席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那帶神人回來的先知，21 他就對從猶大來的神人宣告說：「耶和華如此說：『你既違背耶和華的指示，不遵守耶和華 - 你神的命令，22 反倒回來，在耶和華禁止你吃飯喝水的地方吃了飯喝了水，因此你的屍體必不得葬在你祖先的墳墓裏。』」23 神人吃喝完了，老先知為他帶回來的先知備驢。24 神人就去了，在路上有隻獅子遇見他，把他咬死。他的屍體倒在路上，驢站在屍體旁邊，獅子也站在屍體旁邊。



18 節記載了老先知對神人的回應，首先表明他的身份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גם־אני נביא כמורך)，這句先以強調性的「我」(אני)作開始，代表老先知向神人特別強調自己的身份是先知，並且以「也」(גם)及「和你一樣」(כמורך)來與神人作比較，指出老先知與神人一樣都是先知，本質及召命都沒有分享。然而，老先知作為伯特利有經驗及很多門徒的先知，理當是他先去責備耶羅波安，但卻交由這位猶大來的神人代勞，更加與耶羅波安一樣說出同樣的話來邀請神人回家吃飯，可見老先知已成為耶羅波安的化身。由此可見，在本質與實踐召命的情況上，他們兩者確實有分別。

當老先知表明自己先知的身份之後，隨即便指出有「天使/使者」(מלאך)向老先知傳話，吩咐猶大的神人轉回他的家與他吃喝，經文指出「他欺哄他」(כחש לו)這一句，說明老先知在 18 節所說的一切都是說謊，包括他宣稱自己是先知的身份，包括有天使來到報訊的一切說法都是虛構的。19 節描述神人聽見老先知的說話之後，便相信真的有天使傳話給他，請他回老先知的家吃喝。老先知欺哄的



內容與當初耶和華的吩咐相反，神人沒有理由在不求問神的情況之下，或為了保險的緣故而立刻信納老先知所說的一切。

21~22 節記載耶和華的話，指出神人違反神的命令及其內容，以及神對他的審判。經文以「耶和華的嘴」(פִּי יְהוָה)來描述神人所違背的對象，「耶和華的嘴」強調神人直接聽到由神的嘴而得的話語，沒有誤會，也沒有誤聽，不需藉著天使，也不需藉著夢境，而是直接地領受而得的話，與老先知欺哄的內容中提到藉著天使這中介者而得的信息不同，神人理應信納直接的啟示而非間接又多重的中介者(天使加上老先知)的啟示。因此，神人信納了間接的啟示而違背了「耶和華的嘴」(פִּי יְהוָה)，亦即是違背了直接清楚的神諭。

最後，24 節描述神人死亡的經過，提到獅子與驢都同時「站立」(עמד)在屍體旁邊，獅子沒有吃屍體，也沒有攻擊驢子，而驢也沒有逃走，牠們都「站立」(עמד)在屍體旁邊。經文比較詳細描述這現象，叫讀者明白這是非比尋常的情況，也不是自然的現象，看來是



一種神蹟。在此，獅子被視為遵守神命令的個體，牠沒有吃屍體而只是咬死神人，不多也不少，精準地履行了神的吩咐，與不遵守命令的神人形成強烈的對比。

思想：

遵命的獅子對比違命的神人，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7

八月七日

神人與老先知的墳墓

經文：列王紀上十三 25~32

25 看哪，有人經過，看見屍體倒在路上，獅子站在屍體旁邊，就來到老先知所住的城裏述說這事。26 那帶神人回來的先知聽見了，就說：「這是那違背了耶和華指示的神人，所以耶和華把他交給獅子；獅子撕裂他，咬死他，正如耶和華對他說的話。」27 老先知吩咐他兒子說：「你們為我備驢。」他們就備了驢。28 他去了，發現神人的屍體倒在路上，驢和獅子站在屍體旁邊，獅子卻沒有吃屍體，也沒有撕裂驢。29 老先知把神人的屍體抬起，馱在驢上，帶回自己的城裏，要為他哀哭，為他安葬。30 老先知把屍體葬在自己的墳裏，為他哀哭，說：「哀哉！我的弟兄啊！」31 安葬之後，老先知對他兒子說：「我死了，你們要把我葬在神人所葬的墳裏，使我的屍骨在他的屍骨旁邊，32 因為他遵照耶和華的話，指著伯特利的壇和撒瑪利亞各城丘壇神殿所宣告的話必定應驗。」



26 節以「那從那道路帶他轉回的先知」(הנביא אשר השיבו מן־הדרך)來形容這位老先知，「轉回」(שוב)與「道路」(דרך)的出現使我們明白，這位老先知就是那一位引誘神人「轉回」(שוב)到原路而違背神命令的先知。當這位老先知聽見神人被獅子咬死的情況，他便評價這位神人為「違背耶和華的嘴」(מרה את־פי יהוה)的人，而神人被獅子咬死是「按照耶和華的話，就是祂向他說的」(כדבר יהוה אשר דבר־) (王上十三 26)，此處再次用「耶和華的嘴」(פי יהוה)來說明神人昔日所領受的是直接由神的嘴而來的，而神人的死是按照耶和華的話而成就。老先知說出這一切，似乎把所有的責任歸到神人身上，對於自己曾向他說的欺哄與謊言沒有半點愧疚。

29~30 節記載老先知為神人的屍體進行安葬的儀式，30 節記載老先知為神人哀哭所說的話，把神人視為「我的兄弟」(אחי)，就是視他為自己的親屬，把這位神人納入成為自己家族成員之一，而這神人也葬在老先知自己的墳墓裏(30 節)，清楚地說明神人已成為老先知家族的一員。當這違命的神人被納入成為老先知的家族成員時，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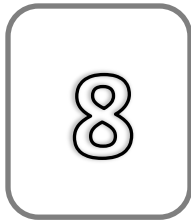
等於他正式進入老先知的家，與違命的人成了同一類別；而神人的屍體葬在老先知的墳墓裏，正式在伯特利的土地中埋下，未能回歸自己猶大的家墳，也同時正式與耶羅波安及老先知歸入同一類別。

32 節記載了老先知說話的下半部分，說明他期望把自己的屍骨與神人的屍骨同葬的原因，就是深信神人奉耶和華的命指著伯特利的壇的預言必定應驗，因此可見，老先知深信神人是真先知，肯定了神人先知的身份。猶大來的神人的故事以神人指著伯特利邱壇的預言必定應驗作結束，帶出列王紀對邱壇負面的態度，也同時帶出先知的預言必定成真的信息，神的審判必定臨到所有違反申命記要求的邱壇，這些邱壇必定全都破滅。

思想：



神人的墳墓與老先知的墳墓的故事，提醒我們終結得好(finish well)的重要性，祈願我們一生對主盡忠，以神的吩咐與命令作為人生最高及最重要的準則，以致我們都能以忠於神的態度進入墳墓。



八月八日

改裝去找先知

經文：列王紀上十四 1~6

1 那時，耶羅波安的儿子亞比雅病了。2 耶羅波安對他的妻子說：「你起來改裝，使人認不出你是耶羅波安的妻子。你往示羅去，看哪，那裏有先知亞希雅，他曾告訴我說，你必作這百姓的王。3 現在你手裏要帶十個餅、幾個薄餅和一瓶蜜到他那裏去，他必告訴你，孩子會怎樣。」4 耶羅波安的妻子就照樣做，起身往示羅去，到了亞希雅的家。亞希雅因年紀老邁，兩眼發直，不能看見。5 耶和華對亞希雅說：「看哪，耶羅波安的妻子來問你她兒子的事，因她兒子病了，你當如此如此告訴她。她進來的時候會扮成別的婦人。」6 她剛進門，亞希雅聽見她的腳步聲，就說：「耶羅波安的妻子，進來吧！你為何扮成別的婦人呢？我奉差遣將凶信告訴你。」

第十四章全章描述耶羅波安及其王朝被預言會滅亡，主要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提到耶羅波安因著自己兒子亞比雅的病而吩咐他的妻



子改裝去找先知亞希雅(王上十四 1~6)；第二部分提到亞希雅宣告對耶羅波安家的審判以及其兒子將要死亡的消息，也同時提到耶羅波安的妻子回得撒後，他兒子便如先知所預言的死亡(王上十四 7~18)。

十四章 1 節說到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病了。2 節說到耶羅波安吩咐他的妻子「起來」(קום)及「改裝」(שנה)。首先，「起來」(קום)在十四章 2、4、12、14、17 節都有出現，兩次涉及耶羅波安及先知亞希雅吩咐耶羅波安的妻子「起來」(קום)(2、12 節)，另外兩次則用來描述他的妻子按照所吩咐的「起來」(קום)(4、17 節)，成為兩組。第一組描述耶羅波安吩咐妻子「起來」(קום)及妻子執行(2、4 節)；第二組描述先知亞希雅吩咐耶羅波安的妻子「起來」(קום)及她執行(12、17 節)，第一組是去程，第二組是回程，這樣，經文用耶羅波安妻子的「起來」(קום)來論述信息。另外，「改裝」(שנה)這字成為一個信息重點，這字的意思就是改變一個人的外表，藉著一些偽裝來掩飾自身的身份，舊約其他經文都對改裝的行為有負面的



看法，例如掃羅改裝去找招魂的婦人(撒上二十八 8)，但隨後便死亡(撒上三十一章)；亞哈(王上二十二 30)與約西亞(代下三十五 22)也都曾改裝上陣，但隨後他們也陣亡。在這敘事的安排之下，此處經文帶出任何人改裝之後便帶來死亡的寓意，我們也看見耶羅波安的妻在改裝之後，她的兒子亞比雅便死亡(王上十四 17)。由此可見，「改裝」(שנה)這字帶有負面的含意。

6 節特別提到當先知亞希雅聽見耶羅波安妻子的腳步聲時，便立刻說話，這說明就算亞希雅失去視力，但他的聽力及說話能力都仍然良好，更重要的是他領受耶和華說話的能力最強。經文提到耶羅波安妻子「她的腳的聲音」(קול רגליה)，當中「她的腳」成為主題所在，十四章 12 節記載了亞希雅的預言，說明「當妳的腳進那城時」(בבאה רגליך העירה)，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便會死亡，可見「她的腳」成為預言發出及預言成真的轉接點，當「她的腳」踏進亞希雅家時，亞希雅便發出預言，當「她的腳」踏進得撒城時，耶羅波安的兒子便死亡，預言便成真。



思想：

耶羅波安犯罪，無論他如何尋找先知幫忙，或者要求他妻子改裝，都不能改變神那將會臨到的審判。我們犯罪時，有時會改裝，以為別人不能看見，誰知神的審判仍然無法逃避。這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9

八月九日

耶羅波安的審判

經文：列王紀上十四 7~16

7 你回去告訴耶羅波安說：『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從百姓中提拔了你，立你作我百姓以色列的君王，8 將大衛家的國撕裂，賜給你，你卻不效法我僕人大衛，遵守我的誠命，全心順從我，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9 你反倒行惡，比在你之前所有的人更嚴重；你離開了我，為自己立了別神，鑄了偶像，惹我發怒，將我丟在背後。10 因此，看哪，我必使災禍臨到耶羅波安的家，把屬耶羅波安的男丁，無論是奴役的、自由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我必除滅耶羅波安的家，如同人掃除糞土，直到消滅。11 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這是耶和華說的。』12 你起身回家去吧！你的腳一進城，孩子就死了。13 以色列眾人必為他哀哭，為他安葬。凡屬耶羅波安的人，只有他可以葬入墳墓，因為在耶羅波安的家中，只有他向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表現出好的行為。14 耶和華必另立一王治理以色列，這一天，他必剪除耶羅波安的家；甚麼時候呢？現在就是了。15 耶和華必擊打以色列，使他們搖動，像水中的蘆葦一樣，又將他們從耶和華賜給他們列祖的美地上拔出來，分散在大河那邊，因為他



們造了亞舍拉，惹耶和華發怒。16 因耶羅波安所犯的罪，又因他使以色列陷入罪裏，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交出來。」

十四章 7~16 節記載了先知亞希雅的講論，可以分為三部分，第一部分(王上十四 7~8)說明過去神如何揀選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的君，第二部分(王上十四 9)說明耶羅波安的罪行，第三部分(王上十四 10~16)宣佈神對耶羅波安家的審判。

首先，第一部分(王上十四 7~8)記載了神過去對耶羅波安的揀選，指出耶羅波安是耶和華從民中高舉的，並且立他成為以色列民的君。耶羅波安王位的神學本質是基於耶和華將國從大衛家「撕開」(פרט)及「賜予」(נתן)耶羅波安，「撕開」(פרט)這字的出現，讓我們聯想到撕開衣服的動作，這動作象徵了耶和華的國要「撕開」(撒下十五 28，王上十一 31)。對掃羅而言，耶和華的國要「撕開」離開掃羅，而對耶羅波安而言，耶和華的國要「撕開」成十二片，其中十片給予耶羅波安，這是耶羅波安作王神學的基礎，但他卻完全忘記了這重要的基礎。

第二部分(王上十四 9)具體地說明耶羅波安的惡行，主要有三點：
(1)耶羅波安為自己立了別神的禮祭，就算耶羅波安曾指出這是領以色列民出埃及地的神(王上十二 28)，但卻不能保證以色列民不會因為這樣引入迦南地風俗的混合敬拜而轉去拜別神；(2)耶羅波安鑄了



偶像，而「鑄造的像」(מסכה)這字也用來形容亞倫所設立金牛犢(出三十二 4、8)，違反了十誡的第二誡；(3)耶羅波安將神丟在背後，因而惹動神的憤怒。

第三部分(王上十四 10~16)是亞希雅神諭中最長的部分，記載了耶和華對耶羅波安家的審判。耶羅波安的家將會像糞土燒燬一樣，直到它的盡頭，代表對耶羅波安家的審判是要徹底地連同他的所有後代都要毀滅。同時，所涉及的範圍是「困住的與自由的」(עצור ופזור)，意思是已婚與未婚的，未婚的人就是困住的，因為他/她還未離開父權的照管之下，而已婚就是自由的，因為他/她已離開父權的管轄之下，這個解釋說明神的審判要臨到耶羅波安家中的所有人，包括已婚或未婚。最後，耶羅波安家的人死後沒有得到好的安葬，反而他們的屍體會被狗吃及被空中的鳥吃，這是一種受到咒詛的死亡，沒有完整的屍體，也沒有安葬。

思想：

這三部分的神諭，分別說明了耶羅波安起初被神提升，之後犯罪，最後便帶來審判。這三部曲的次序說明耶羅波安忘恩負義，沒有想念昔日他如何被神提升，不明白自己王位的神學基礎，反而敬拜別神而立了金像，這種忘恩負義的情況成為他的墮落原因。這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10

八月十日

可憎的事

經文：列王紀上十四 21~24

21 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作猶大王。他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在耶路撒冷，就是耶和華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立他名的城，作王十七年。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22 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所犯的罪惹動他的妒忌，比他們的祖先所犯的一切更嚴重。23 因為他們在各高岡上，各青翠樹下築丘壇，立柱像和亞舍拉。24 國中也有男的廟妓。他們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外邦人，行一切可憎惡的事。

列王紀作者並不只是為要報導君王的事蹟，而是藉著他的報導來帶出神學重點，以及作者對事物的看法。經文(22 節)指出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說明羅波安與猶大人一樣都是同一類人，都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的人，學者魏茲曼(Donald J. Wiseman, 1 and 2 Kings, 162-163)稱之為「有其君王必有其人民」(like king like



people)。猶大人行惡，便惹動神的憤怒，原文直譯是「他們惹動祂的忌恨，比所有他們列祖在他們罪中所行的罪更多」(ויקנאו אתו מכל) (אשר עשו אבתם בחטאתם אשר חטאו)，神的忌恨來自於神與以色列民所立的盟約關係，這盟約關係猶如正常夫婦之間的關係(民五 14)，當夫婦之間其中一方有婚外情，另一方面便正常地產生忌恨，從而產生憤怒。耶和華的憤怒與忌恨來自盟約關係，當以色列民犯罪離開神而轉向別神，這便會惹動神的忌恨與憤怒。

十四章 24 節進一步提到羅波安及猶大人的惡行，其中一樣涉及到「變童」(קדש)，所謂的「變童」並不是指男性廟妓，而應該就是指負責外邦神明祭祀的男性祭司。猶大人跟隨了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外邦人的風俗，行一切可憎的事，「可憎的事」(תועבה)這字在申命記最常出現，所指的事包括偶像與雕刻的神像(申七 25~26，十二 31，十三 12~15，十七 3~4，三十二 16)、把有惡病的牛羊獻上(申十七 1)、眾多的法術(申十八 9~12)、穿戴異性所穿戴的(申二十二 5)、娶自己曾休的女子(申二十四 4)及不公平的法



碼(申二十五 13~16)，泛指那些被神憎惡及嘔心的事。因此，「可憎的事」(תועבה)涉及範圍很廣，有性行為方面，也有敬拜與偶像方面，更有公義的問題，全部都是耶和華所憎惡及感覺嘔心的事。

思想：

有怎樣的領袖，便有怎樣的人民，反過來，有怎樣的人民，也會製造怎樣的領袖。真正有勇氣行義的領袖，是那些力排眾議地務要專一敬拜主的人，這人堅定他的心在神的吩咐與敬畏神的生命中。到底你是否這樣的領袖？羅波安的生命如何成為你的提醒？



11

八月十一日

示撒的入侵

經文：列王紀上十四 25~28

5 羅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26 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裏的寶物，盡都帶走，又奪走所羅門製造的一切金盾牌。27 羅波安王製造銅盾牌代替那些金盾牌，交給看守王宮宮門的護衛長看管。28 每逢王進耶和華的殿，護衛兵就舉起這些盾牌；隨後仍將盾牌送回護衛室。

十四章 25~28 節記載埃及王示撒於羅波安作王第五年入侵耶路撒冷的事件，成為羅波安作王的敘事重點的報導，卻沒有清楚為這事件作歷史意義的神學詮釋。我們由歷代志的對觀經文可見，示撒的入侵被理解為：羅波安離棄耶和華的律法時所接受的從神而來的刑罰(代下十二 1~5)，但列王紀的版本卻沒有說明這個神學詮釋。可是，示撒入侵耶路撒冷的記載(王上十四 25~28)放在羅波安及猶大人犯罪及行可憎之事的記載(王上十四 21~24)之後續，這個敘事的次序引導讀者理解，示撒的入侵是神對於羅波安及百姓行可憎的事的回應與刑罰，只是歷代志作者把這個理解說清楚而已。

26 節記載了示撒入侵耶路撒冷時奪去了甚麼，這是列王紀作者的特別描述，作者沒有描述耶路撒冷城的損害情形、死傷人數、交戰



時間及軍隊的強弱等等，只描述示撒奪去了甚麼，相信有作者特別的意思。「他奪取」這字一共出現三次，「所有」出現兩次，所奪取的就是耶和華殿的寶物及王宮的寶物，經文特別描述了所羅門所造的金盾牌被奪取。所羅門為自己建造王宮時，其中有黎巴嫩林宮(王上七 2)，後來所羅門與其他各國進行貿易，由此他得到很多金子。當列王紀上第十章描述所羅門取得共六百六十六他連得金子之後(王上十 14)，便立刻描述所羅門用這些金子打造成二百面金盾牌(王上十 16)，並放在黎巴嫩林宮(王上十 17)。這些金盾牌並不是作為軍事用途，而是用來作典禮或展示之用，金盾牌猶如現代人所謂的金條一樣，是用來存放金子的一種方式，為要展示給別人看金子的數目。然而，這卻違反了申命記吩咐君王不可多積金銀的要求(申十七 17)，所以金盾牌的展示是一種違背申命記的表現。由這個背景來看，列王紀作者特別描述示撒奪取了金盾牌，就是要向讀者說明就算國家有很多黃金，這些黃金不能拯救羅波安離開示撒的手，反而最終成為示撒的擄物。神容讓這些金盾牌被擄去，反而幫助羅波安不會重複他父所羅門的錯誤，就是違反不可多積金銀的要求。經文兩次強調「所有」，是要向讀者說明這些在所羅門年間所儲蓄並留到羅波安年間的東西與財富，在一夜之間便被擄去，成為虛空。



思想：

經文特別描述金盾牌的被奪去，以此來說明所有的金子也不能在羅波安犯罪受審判時拯救他。當我們以為身上所有的金錢與物業能拯救我們時，我們更要明白這一切都是虛空。如何在你的人生中看見敬畏神的重要？如何幫助自己能離開如羅波安一樣的犯罪人生？



12

八月十二日

大衛的燈光

經文：列王紀上十五 1~8

1 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王十八年，亞比央登基作猶大王，2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3 亞比央行他父親從前所犯一切的罪，他的心不像他曾祖父大衛以純正的心順服耶和華 - 他的神。4 然而耶和華 - 他的神因大衛的緣故，仍使大衛在耶路撒冷有燈光，立他兒子接續他作王，又堅立耶路撒冷。5 因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6 羅波安在世的日子常與耶羅波安交戰。7 亞比央其餘的事，凡他所做的，不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嗎？亞比央常與耶羅波安交戰。8 亞比央與他祖先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兒子亞撒接續他作王。

十五章 1~8 節記載了南國君王亞比央作王的故事。經文指出「亞比央行他父親從前所犯一切的罪，他的心不像他曾祖父大衛以純正的



心順服耶和華他的神」(3 節)。這一節負面地評論亞比央，採用了兩次「他的父親/祖先」(אביו)來作參照點，第一個「他的父親」(אביו)沒有指出名字，相信就是指亞比央的父親羅波安，經文說明亞比央的父親所行的惡「就是他行在他面前的」(אשר-עשה לפניו)，代表羅波安在亞比央面前行惡，以此來說明羅波安的行事為人深深地影響了亞比央，就算亞比央行惡是受到瑪迦影響，但他父親羅波安對他的影響相信是最重要的。第二個「他的父親/祖先」(אביו)是用來描述大衛，原文是「他沒有他完全的心與耶和華他的神一起，好像他祖先大衛的心」(ולא־היה לבבו שלם עם־יהוה אלהיו כלבב דוד אביו)，此處提到兩個「心」，一個是「他完全的心」，另一個是「他祖先大衛的心」。作者把亞比央的心與大衛的心做比較，說明亞比央的心不像大衛的心，而大衛的心就是「完全的心」，意思就是亞比央在與耶和華他的神一起的事上三心兩意，也不堅定，不像大衛一樣有完全堅定的心對待耶和華。因此，經文採用兩個「他的父親/祖先」(אביו)來作參照，亞比央一方面受到他父親羅波安的影響而行惡，另一方面亦不像他祖先大衛一樣向耶和華存完全的心。



第 4 節繼續把焦點放在大衛身上，用來解釋為何就算亞比央行惡也能在耶路撒冷作王，這並不是因為亞比央的善，而是因為神昔日向大衛所應許的「大衛之約」的內容(撒下七 11~16)。第 4 節提到「在耶路撒冷的燈光」(נִיר בִּירוּשָׁלַם)，並因著這燈光，在大衛以後的子子孫孫都可以堅立在耶路撒冷。「燈」(נִיר)的描述象徵在黑暗中的光，也象徵大衛王朝的子孫，代表他們能以延續大衛後代的管治，同時，這應許除了是大衛的子孫在耶路撒冷作王之外，更說明耶路撒冷是全以色列的京城，活現了耶和華藉著大衛受膏者來管治。這樣，「在耶路撒冷的燈光」(נִיר בִּירוּשָׁלַם)活現了列王紀作者對全以色列身份認同的融合點。

第 5 節進一步把焦點放在大衛身上，指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的那件事之外(撒下十一 15~17)，一生都沒有違背耶和華所吩咐的，這說明大衛是列王紀作者的理想君王的榜樣。



思想：

大衛作為理想君王的參照點，他有一個完全的心跟隨神，這讓你如何理解神對一個人評價的觀點？你要如何活出完全的心？



13

八月十三日

亞撒效法大衛

經文：列王紀上十五 9~15

9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第二十年，亞撒登基作猶大王，10 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他祖母名叫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11 亞撒效法他的高祖父大衛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12 從國中除去男的廟妓，又除掉他祖先所造的一切偶像。13 他甚至廢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瑪迦造了可憎的亞舍拉。亞撒砍下她的偶像，在汲淪溪邊燒了，14 只是丘壇還沒有廢去。亞撒一生向耶和華存純正的心。15 亞撒將他父親所分別為聖與自己所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裏。

十五章 9~15 節記載了亞撒作王，11 節採用了大衛作為參照來描述亞撒，指出亞撒「如同他祖先大衛」(כְּדָוִד אָבִיו)那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這不等於說亞撒完美，而是說他跟隨了大衛的模式除去偶像。亞撒是在南北國分裂之後第一位「如同他祖先大衛」(כְּדָוִד אָבִיו)的君王。13 節指出亞撒「廢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當中「太后」(גְּבִירָה)一字通常解作王后母親(queen-mother)，他的字根來自 גָּבַר，主要解作「使...強大」的意思，因而可翻譯為「偉大的女人」(great lady)，也可解作僕人的主母(王下五 3)。亞撒的祖母瑪迦



有可能在亞撒年幼登基時成為攝政者，直到亞撒長大後，便有能力貶除祖母的位份。經文指出亞撒貶她並非純粹的政治角力，而是基於她造了亞舍拉這可憎的偶像，因此是一種根據申命記要求所進行的宗教改革。亞撒的宗教改革因而被描述為不懼怕強權及權貴的宗教改革，不會因為瑪迦是自己的親人而手軟。

13 節提到太后瑪迦製造了可憎的偶像亞舍拉，根據神話，亞舍拉是眾神之神以羅的配偶，這樣，瑪迦作為「偉大的女人」(great lady)，製造了神明界中的「偉大的女人」(great lady)亞舍拉，天上神明的世界與地上的世界對應，製造了可憎的事。當亞撒貶了瑪迦位份的同時，也必定除去亞舍拉，亞撒期望同時除去兩個「偉大的女人」(great lady)，來向當時的人說明他對耶和華的忠誠。15 節說明亞撒把他父親分別為聖的器皿都帶進聖殿當中，成為他進一步改革的其中一環。亞撒的祖先(例如大衛)在爭戰時所獲取的戰利品，當中有可能包括亞撒戰勝古實人謝拉的戰利品(代下十四 9~15)，這些戰利品被存放在某些地方，直到亞撒的年代才分別為聖，進入聖所當中。因此，這屬於「把神的物歸給神」的行動，免得人有機會奪取了神的物。



思想：

亞撒如同大衛一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涉及從國中除去列祖所製造的偶像與亞舍拉，他不畏強權，貶了太后瑪迦的位，因瑪迦製造了可憎的神像；並且在最後亞撒把他父親列祖分別為聖的金銀奉到聖殿裏，這些金銀有可能是指戰爭得來的戰利品。亞撒的決心與勇氣，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14

八月十四日

亞撒與巴沙

經文：列王紀上十五 16~22

16 亞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常常交戰。17 以色列王巴沙上來攻擊猶大，修築拉瑪，不許人從猶大王亞撒那裏出入。18 於是亞撒把耶和華殿和王宮府庫裏所剩下的金銀都交在他臣僕手中，派他們到住在大馬士革的亞蘭王，就是希旬的孫子，他伯利門的兒子便·哈達那裏去，說：19 「你父曾與我父立約，我與你也要這樣立約。看哪，我把金銀送給你作禮物，請你廢掉你與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約，使他從我這裏撤退。」20 便·哈達聽從了亞撒王，就派遣他的軍官去攻打以色列的城鎮，攻下了以雲、但、亞伯·伯·瑪迦、全基尼烈、拿弗他利全地。21 巴沙聽見了，就停工不修築拉瑪，仍住在得撒。22 於是亞撒王向猶大眾人宣佈，不准任何人推辭，吩咐他們運走巴沙修築拉瑪所用的石頭和木料。亞撒王用它們來修築便雅憫的迦巴和米斯巴。

十五章 16~22 節記載了亞撒與以色列國巴沙王的爭戰。17 節描述以色列王巴沙來攻擊猶大，第一步便是修築拉瑪，成為一個防衛城，以致任何人都不能從亞撒那裏出入。拉瑪位於耶路撒冷以北大約五英里半，是由北方通往耶路撒冷的必經之路之一，也是距離耶路撒冷非常近的地方。根據士師記四章 5 節的記載，拉瑪位於以法



蓮山地當中，是由耶路撒冷通往伯特利的中途站，歷代志的版本告訴我們亞比央已在追趕耶羅波安時攻取了伯特利(代下十三 19)，因此伯特利在亞撒年間相信已落在猶大國的手中，但現在以色列王巴沙重奪伯特利，並且能修築拉瑪，相信他已強大至某一個勢力，對猶大國構成重大的威脅。

18 節描述亞撒把耶和華殿和王宮府庫裏的金銀都送到亞蘭王那裏，期望解除巴沙的威脅。經文提到「所有金和銀」(כל־הכסף)及「就是那剩下在耶和華殿的寶藏」(הנותרים באוצרות בית־יהוה)，這些「所有」(כל)及「就是那剩下」(הנותרים)的論述，就是要說明亞撒徹底地倚靠亞蘭國來解決當前的問題，並與亞蘭國結盟。20~22 節說明亞撒與便哈達的結盟有即時的果效，便哈達真的廢棄了與巴沙所立的約，改為與亞撒立約，便哈達因而攻擊巴沙，以致巴沙在拉瑪的工程停工，亞撒便去拉瑪奪取當中的材料來建築便雅憫的迦巴和米斯巴。這樣，當亞撒與別國結盟的確帶來了短暫的利益與穩定，但卻只是短視的做法，因為北方的亞蘭會漸漸強大，最終會成為猶大國的威脅。在此，我們看見晚年的亞撒看重政治的勢力過於單純及真誠地倚靠耶和華，神所賜的太平慢慢在亞撒的心目中失去了恩典的光澤。亞撒視眼前的一切為個人的成就，也視巴沙的威脅為純粹的政治威脅，看不見那在幕後的耶和華如何一直保守與賜恩，這便是亞撒晚年時墮落的光景。



思想：

亞撒早年效法大衛，但卻在晚年倚靠亞蘭，把聖殿的金銀給予對方作為立約的條件，這種「由好轉壞」的向度，對你來說有何提醒？早年的亞撒與晚年的亞撒的變化，你會用哪個字眼來形容？



15

八月十五日

耶羅波安家的滅亡

經文：列王紀上十五 25~32

25 猶大王亞撒第二年，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年，26 拿答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他父親所行的道，犯他父親使以色列陷入罪裏的那罪。27 以薩迦人亞希雅的儿子巴沙背叛拿答，在非利士人的基比頓殺了他，那時拿答和以色列眾人正圍困基比頓。28 猶大王亞撒第三年，巴沙殺了拿答，篡了他的位。29 巴沙一作王就殺了耶羅波安全家，耶羅波安家凡有氣息的，一個也沒有留下，都殺滅了，正如耶和華藉他僕人示羅人亞希雅所說的話。30 這是因為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他使以色列陷入罪裏，激怒了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31 拿答其餘的事，凡他所做的，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嗎？32 亞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常常交戰。



十五章 25~32 節記載耶羅波安家的滅亡，當時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作王只有兩年(王上十五 25)，便被巴沙殺害並篡位。26 節首先記載了拿答的罪行，經文有兩次提到拿答的父親，說明拿答跟隨了他父親耶羅波安的罪(王上十四 9、16)，使百姓陷在罪裏，繼續進行金牛犢與邱壇的敬拜。原來，在列王紀作者的心目中並沒有區分主要的犯罪者與跟隨的從犯，作為君王，若果沒有按照律法去停止違背律法的事，都與主要犯罪者同列，沒有任何分別。

27 節描述拿答被殺的地點在非利士的基比頓，當時拿答與以色列民在基比頓有軍事行動。27 節用「背叛/勾結」(קשר)這字用來描述巴沙對待拿答的行為，這字出現在列王紀多次(王上十五 27，十六 9、16、20，王下九 14，十 9，十二 21，十四 19，十五 10、15、25、30，二十一 23~24)，有六次描述到北國的君王藉著殺害前任君王而篡位，只有三次用來描述南國君王，可見這字在描述北國君王的頻繁出現反映了北國王朝的動盪與不穩，比南國更甚。巴沙有可能純粹為了一己私利及政治利益而篡位，也有可能是不滿耶羅波安



家的管治而起義，但無論如何，他行這事並不是出於神的呼召，也不是由於對神的熱心或對神的敬拜，巴沙不關心任何有關耶和華的事，只關心自己的利益。就算巴沙殺拿答完全是為了一己私利，但卻成就了先知亞希雅對耶羅波安家的預言(王上十四 10~14)，神藉先知所預言的審判必定成真，巴沙的「背叛」(קשר)在列王紀作者的看來並不是一種偶然的事件，而是成就神對耶羅波安家的審判。

29 節說明巴沙一作王便殺盡耶羅波安全家，去到一個「他沒有剩下所有屬於耶羅波安的氣息」(לא־השאיר כל־נשמה לירבעם)的地步，當中「氣息」(נשמה)叫我們想起創世記二章 7 節當中的「生命的氣息」(נשמת חיים)，當神創造人類時，便把這生命的氣息吹進人的鼻孔中，以致人成為有生命的活人，反之，巴沙把屬於耶羅波安的氣息都殺死。再者，經文再多一句「直到他毀滅他」(עד־השמדו)，亦即是直到耶羅波安全家都毀滅的意思，列王紀上十四章 10 節所說的預言因而成真。表面上，巴沙一作王便剷除異己及其全家是純粹政變的行動，在王朝更替時都常見，可是在列王紀作者的眼光看



來，這事成就了先知的預言，同時也是因為耶羅波安在邱壇及金牛犢的罪所招致的。

思想：

王在做，神在看。耶羅波安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的全家最終滅亡。這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16

八月十六日

神的憤怒

經文：列王紀上十五 25~32

25 猶大王亞撒第二年，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年，**26** 拿答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他父親所行的道，犯他父親使以色列陷入罪裏的那罪。**27** 以薩迦人亞希雅的兒子巴沙背叛拿答，在非利士人的基比頓殺了他，那時拿答和以色列眾人正圍困基比頓。**28** 猶大王亞撒第三年，巴沙殺了拿答，篡了他的位。**29** 巴沙一作王就殺了耶羅波安全家，耶羅波安家凡有氣息的，一個也沒有留下，都殺滅了，正如耶和華藉他僕人示羅人亞希雅所說的話。**30** 這是因為耶羅波安所犯的罪，他使以色列陷入罪裏，激怒了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31** 拿答其餘的事，凡他所做的，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嗎？**32** 亞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在世的日子常常交戰。



巴沙作王，殺盡了耶羅波安全家，成就了耶和華的審判預言，這樣的審判，來自耶和華的憤怒。

十五章 30 節說明巴沙這場政變的神學原因，巴沙殺滅耶羅波安全家就是顯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憤怒，因為耶羅波安使百姓都陷在罪裏，當中「憤怒」(סע)一字很特別，它比較多出現在受到申命記影響的經文(特別在列王紀)中(申三十二 19、27，撒上一 6、16，王上十五 30，二十一 22，王下二十三 26)，是一個很明顯的申命記用字，「憤怒」這字兩次出現在摩西之歌當中(申三十二 19、27)，以此來記念昔日以色列民如何惹動神的憤怒。原來耶羅波安未能從昔日以色列民的歷史中汲取教訓，不斷惹動神的憤怒，以致來到全家滅亡的地步。

神的憤怒並非情緒化的反應，也不是任何隨機的行動，神的憤怒是對罪惡的基本態度，而罪惡的定義，就是行了律法所說的不能行的事，違背了神的吩咐與命令，而耶羅波安的罪惡否定了耶和華作為



獨一神的信仰，以各樣的邱壇與偶像來代替耶和華。我們明白，耶和華與以色列民之間有盟約關係，所要求盟約關係的基本倫理，就是專一，可是耶羅波安卻帶領以色列民離開這盟約關係所說明的獨一關係，自然會帶來神的憤怒。

31 節跟隨了一貫列王紀總結君王一生的格式，說明拿答其餘的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中，但與一貫格式不同之處，就是經文沒有記載拿答的安葬以及他的繼承者，而理由很明顯，就是因為拿答屬於耶羅波安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離開耶羅波安的罪，所以經文沒有說明拿答的安葬，就是要給讀者一種不能安息的感覺。

思想：

耶羅波安的罪帶來神的憤怒，對你來說，這故事有何提醒與意義？



17

八月十七日

巴沙作王

經文：列王紀上十五 33~十六 2

第十五章

33 猶大王亞撒第三年，亞希雅的兒子巴沙在得撒登基，作全以色列的王二十四年。**34**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陷入罪裏的那罪。

第十六章

1 耶和華的話臨到哈拿尼的兒子耶戶，責備巴沙說：**2** 「我既從塵埃中提拔你，立你作我百姓以色列的君王，你竟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使我的百姓以色列陷入罪裏，以他們的罪惹我發怒，**3** 看哪，我必除盡巴沙和他的家，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一樣。**4** 凡屬巴沙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



十五章 33 節至十六章 14 節記載了巴沙家(巴沙王朝)的敘事，可以分為兩個段落，第一段描述巴沙作王(王上十五 33~十六 7)，第二段描述巴沙的兒子以拉作王(王上十六 8~14)，而這個王朝只有兩任君王便結束了。

十六章 5 節說明巴沙有很多成就可以記載，特別他的勇力，可是在列王紀作者的眼中，這一切都不重要，重要的是巴沙行耶羅波安所行的事，使百姓陷在罪裏。由此可見，巴沙毀滅了耶羅波安家並不是因為由神而來的熱心，而是純粹是一場政變，當他獲得權力之後，卻重複了耶羅波安所做的是，沒有意識到自己行的是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特別是邱壇與金牛犢的事。

由於巴沙行耶羅波安的道，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使百姓陷在罪裏，所以耶和華的話便臨到哈拿尼的兒子耶戶，他便前去責備巴沙(王上十六 1)。2~4 節記載了神藉耶戶責備巴沙的神諭，有很多內容重複了先知亞希雅對耶羅波安的責備。首先，2 節提到耶和華



「從塵埃」(מִן־הָעֶפֶר)高舉巴沙，這種「從塵埃」(מִן־הָעֶפֶר)的說法讓我們想起哈拿的禱告(撒下二 8)，說明了有關列王的歷史觀，指出耶和華在以色列的歷史舞台當中介入，不斷「從塵埃」(מִן־הָעֶפֶר)高舉人與王子同坐，使人得著榮耀的位置，這說明任何人之所以能坐在君王的位置，並不是因為自身的強大，而是因為神的提拔與高舉。

其次，第 2 節提到巴沙與耶羅波安一樣都成為以色列的「君」(נָגִיד)，經文用「君」(נָגִיד)來描述巴沙，目的就是強化他所擁有的權力並不是來自他自身，而是來自神本身。當巴沙以為自己能有勇力、智慧與能力篡位奪權時，「君」(נָגִיד)這字卻說明他的權力只是一種相對性的權力，最終掌管一切及授權與人的，其實是耶和華。



思想：

我們為何等樣的人，都是蒙神的恩才成。巴沙作王的經過及其背後神的提升，如何成為我們的提醒，使我們不看自己高於所當看的？



18

八月十八日

巴沙行惡而滅亡

經文：列王紀上十六 2~7

2 「我既從塵埃中提拔你，立你作我百姓以色列的君王，你竟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使我的百姓以色列陷入罪裏，以他們的罪惹我發怒，3 看哪，我必除盡巴沙和他的家，使你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一樣。4 凡屬巴沙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5 巴沙其餘的事，凡他所做的和他英勇的事蹟，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嗎？6 巴沙與他祖先同睡，葬在得撒，他兒子以拉接續他作王。7 耶和華的話臨到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先知，責備巴沙和他的家，因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一切事，以他手所做的惹耶和華發怒，像耶羅波安的家一樣，又因他殺了耶羅波安全家。



既然巴沙與耶羅波安一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那麼從神而來的審判將要臨到。十六章 3 節用了「吞滅」(מבעיר)這字的分詞 (participle)來說明神向巴沙家所做的事，分詞的用法是要說明正在進行的動作，這說明神正要吞滅巴沙家。「吞滅」(בער)這字是申命記的常用字，主要用來說明違反律法時的刑罰，主要涉及死刑之後便能把那罪惡清除的意思(申十七 7、12，十九 13、19，二十一 9、21，二十二 21、22、24，二十四 7)，所以「吞滅」(בער)這字就是要描述把罪惡或巴沙家在全地上清除消失的意思，合乎了列王紀一直以來那種申命記式神學的取向。

第 4 節指出巴沙家必死無葬身之地，這種死亡的預期都同時發生在耶羅波安及亞哈身上，就是死在城內的必被狗吃，而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飛鳥吃(王下九 10、36)。以西結書也曾用類似的描述來說明那些邪惡的列國(埃及與推羅)如何羞辱地受咒詛而死亡(結二十九 5，三十二 4)，證明了屍體被狗吃及被空中的飛鳥吃這類死亡方式正反映了神最嚴厲的審判與咒詛。



雖然巴沙作王有二十四年，其中相信有不少功績與成就，但列王紀作者對這方面隻字不提，反而以更多的文字來描述他的滅亡背後的原因：第一個是因為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而惹動了耶和華的憤怒，像耶羅波安家一樣；第二個是因為他殺了耶羅波安全家，這叫我們明白，原來巴沙殺盡耶羅波安全家雖然應驗了先知亞希雅對耶羅波安家的預言與審判，但這不代表巴沙殺他全家的行為完全無誤，反而經文指出這是一件惡事，既沒有得到神的呼召與授權，也沒有尊重十誡的第七誡不可謀殺的要求。神預言耶羅波安將會滅亡，但這不能合理化巴沙所做的殺人事件。

思想：

歷史會重複，巴沙不能在耶羅波安的身上汲取教訓，反而重複錯誤。到底你如何看待巴沙與耶羅波安的歷史？它們對你有何生命的提示？



19

八月十九日

以拉喝醉

經文：列王紀上十六 8~14

8 猶大王亞撒第二十六年，巴沙的兒子以拉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年。9 他的大臣心利，就是管理他一半戰車的軍官背叛他。當他在得撒，在王宮的管家亞雜家裏喝醉的時候，10 心利進去擊殺他，把他殺死，篡了他的位。這是猶大王亞撒第二十七年的事。11 心利一坐上王位就殺了巴沙全家，連他的親屬和朋友，一個男丁也沒有留下。12 心利滅絕巴沙全家，正如耶和華藉耶戶先知責備巴沙的話。13 這是因為巴沙和他兒子以拉的一切罪，就是他們使以色列陷入罪裏的那罪，以虛無的神明惹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發怒。14 以拉其餘的事，凡他所做的，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嗎？

十六章 8~14 節記載了巴沙家的第二任君王以拉的敘事，以拉的作王與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一樣都是共二年(王上十六 8)，巴沙與以



拉的作王與耶羅波安與拿答作王的模式相似，帶出巴沙家跟隨了耶羅波安家的命運。

第 9 節首先記載以拉的第一件事就是在他家宰亞雜家裏喝醉，這是一種負面的描述，以拉作王首先所做的，不是宗教改革，不是重整軍隊，不是建築邱壇，不是殺害異己，也不是開展建築工程，他不但沒有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而且也沒有做一般古近東君王剛登基時通常會做的事，反而是在喝醉，這反映出他不但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更比一般邪惡的王更差。特別留意，在原文看來是「正在醉酒地醉酒」(שתה שכור)，這雙重的「醉酒」一個是分詞，另一個是形容詞，兩個字都用來形容以拉，說明以拉醉酒的程度非比尋常。另外，家宰的職位本身應該是管理朝政與王家所有的事務，但亞雜這家宰卻接待以拉王醉酒，帶出極為負面的報導。

9~10 節提到在以拉醉酒時，心利背叛他。經文對心利的描述有兩樣，第一是「他的僕人/臣子」(עבדו)，第二是「戰車的一半的將



軍」(שר מחצית הרכב)，心利與家宰亞雜一樣，都是以拉的僕人，可是亞雜與以拉王一起醉酒，而心利卻管理戰車的一半，這種醉酒與軍隊的並列，正正就是列王紀作者期望帶出的對比，從而說明以拉醉酒的情況之下，對他的臣子沒有全面的掌握，導致愚昧的結果。

11 節提到心利一作王便殺盡巴沙全家，連同巴沙家的親屬與朋友都不放過，同時 12~13 節也說明神的話一句也不會落空，必定會應驗在巴沙家身上，正如先知亞希雅的神諭應驗在耶羅波安家身上一樣。13 節提到巴沙家及以拉都使以色列民陷在罪裏，這罪就是金牛犢與邱壇的罪(耶羅波安的罪)，以致惹動耶和華的怒氣。耶羅波安家如何，巴沙家也如何。

思想：

以拉作為北國最差的君王，他的故事，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八月二十日

心利與內戰

經文：列王紀上十六 15~20

15 猶大王亞撒第二十七年，心利在得撒作王七日。那時軍兵正安營圍攻非利士人的基比頓。**16** 軍兵在營中聽說心利已經背叛，殺了王，以色列眾人當日就在營中立暗利元帥作以色列王。**17** 暗利率領以色列眾人，從基比頓上去，圍困得撒。**18** 心利見城被攻陷，就進了王宮的堡壘，放火焚燒宮殿，自焚而死。**19** 這是因為他犯罪，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陷入罪裏的那罪。**20** 心利其餘的事和他背叛的事，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嗎？

列王紀上十六 15~28 節記載了以色列北國有史以來最混亂的日子，也是內戰的日子。當心利滅絕巴沙家並篡位之後，暗利也得到以色列民擁戴而作王，他們之間有爭戰，最後心利只作王七天便死去。這內戰之後，提比尼與暗利之間也發生內戰，最後暗利再次勝利，



建立比較穩定的暗利王朝。這樣，十六章 15~28 節便是記載由心利到暗利的過程與兩次內戰，我們分別用兩天默想。

15 節說明當心利作王之時，便是眾民攻打非利士的基比頓之時，這讓我們想起上文提到，巴沙正趁著拿答攻打基比頓時背叛拿答，殺了他而篡位(王上十五 27)。經文曾描述心利是率領半數戰車的將軍時(王上十六 9)，暗示心利沒有跟隨他的主人去基比頓進行軍事行動，反而留在得撒為自己的背叛與篡位作籌備，而得撒與基比頓之間有一段距離，這讓心利有更多的自由去處理篡位的事而不受攻打基比頓的軍隊影響。

16 節告訴我們在攻打基比頓的營中得知心利作王並殺了以拉，他們便立軍隊的元師暗利作王。17 節提到暗利隨即上得撒圍攻心利，18 節提到心利在戰事中失利，得撒城已被攻取，他便做了一系列的事。首先，「他進入去王家的城堡中」(יבא אל-ארמון בית-ה) (המלך)，我們如何理解經文提到得撒中「王家的城堡」？有可能



「王家的城堡」的描述是一個統稱來稱呼王家的宮殿，並不代表這宮殿就是一個城堡，有可能是得撒城中一個讓君王居住的地方。之後，心利放火焚燒這宮殿，有可能就是這個原因，所以後來的暗利把首都遷移到撒瑪利亞(王上十六 24)。而心利燒宮殿時，自己也被燒死，在律法中被火燒滅的人都是被耶和華審判與咒詛的人(利十 2，民十一 1~3，十六 35，二十六 10)，律法也說明人若娶妻並同時娶其母是大惡，三人都要用火燒(利二十 4)，祭司的女兒若行淫是要用火燒(利二十一 9)，可見被火燒是從律法而來的咒詛，而心利自焚而死有可能傳承了這種受咒詛而死的傳統，這是因為他殺害以拉而招來的報應。

思想：

19~20 節記載了心利作王的總結，這兩節的總結都一如既往地形容心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行耶羅波安的罪(金牛犢、邱壇與立凡民作祭司等等)，使百姓陷在罪裏。20 節沒有記載心利的安



葬，說明他的死並不是安息的死，他擁有一個極度負面的一生。這樣看來，背叛與謀殺的人不得好死，這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21

八月廿一日

暗利與撒瑪利亞

經文：列王紀上十六 21~28

21 那時，以色列百姓分為兩半：一半隨從基納的兒子提比尼，要擁立他作王；另一半隨從暗利。**22** 但隨從暗利的百姓勝過隨從基納兒子提比尼的百姓。提比尼死了，暗利就作了王。**23** 猶大王亞撒第三十一年，暗利登基作以色列王十二年；他在得撒作王六年。**24** 暗利用二他連得銀子向撒瑪買了撒瑪利亞山，在山上建城，按著山的原主撒瑪的名，給所建的城起名叫撒瑪利亞。**25** 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所有的王作惡更嚴重。**26** 因為他行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道，犯他使以色列陷入罪裏的那罪，以虛無的神明惹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發怒。**27** 暗利其餘的事，他所做的和所顯出的英勇事蹟，不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嗎？**28** 暗利與他祖先同睡，葬在撒瑪利亞，他兒子亞哈接續他作王。



心利死後，以色列的內戰還未結束。21 節說明以色列民分為兩半，當中「被分開」(יחלק)這字雖然用未完成式(imperfect)，但它卻是指過去發生的事，它之所用未完成式，有可能是說明一種貫性及不斷的行動，畢竟提比尼與暗利之間的對立有四年之久。在這四年的內戰中，22 節提到隨從暗利的民勝過提比尼的民，卻沒有清楚提到暗利殺死提比尼，這兩邊百姓的描述猶如昔日大衛家與掃羅家的對立一樣(撒下三 1)，最終暗利猶如大衛一樣，得勝提比尼而成為全以色列的王。

24 節記載暗利作王後的事，就是用了二他連得銀子向撒瑪買了撒馬利亞山，在山上造城，並以原主撒瑪的名字來給這城命名為撒馬利亞。暗利是第一位建築撒瑪利亞城的君王，這城成為北國的處女城，猶如昔日大衛攻佔耶布斯時建立耶路撒冷城一樣，象徵了一個重要王朝的興起。撒瑪被稱為「那山的主人」(אדני ההר)，可見撒瑪本身來頭不小，撒瑪有可能不只是一個人的名字，也有可能是一個部落或族群的名字。



25~28 節記載了暗利作王之後對他的評價，主要有幾點。第一，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這項描述首度在列王紀出現，說明暗利是有史以來最邪惡的君王。而 26 節便具體說明暗利的罪行，就是跟隨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行的，使百姓陷在罪裏，亦即是說他在金牛犢、邱壇及立凡民作祭司的事上都與耶羅波安一樣行惡，也以虛無的神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所指的罪行完完全全與巴沙所犯的一樣(王上十六 13)，那麼，何來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筆者相信「比他以前的列王作惡更甚」的評價有可能所指的不只是暗利本人，而是指暗利王朝，特別是當他兒子亞哈接續暗利作王時，便開始引入巴力的敬拜。

27 節提到暗利顯出的勇力，與對巴沙的描述一樣，相信是指暗利在當時的古近東世界中也算是有名的君王，例如：亞述君王撒縵以色三世(Shalmaneser III)在他的石碑上提到了暗利王朝，還特別提到北國的土地是暗利的土地。然而，列王紀沒有太大興趣報導他的勇力，卻重點地說明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



思想：

暗利作王的過程與昔日大衛作王時相似，本來暗利也可以有條件如大衛一樣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可是，暗利卻反過來行惡，甚至比列王更甚，這叫我們明白有好的條件開始也不能確保這人終結得好。這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22

八月廿二日

你認為輕嗎？

經文：列王紀上十六 29~31

29 猶大王亞撒第三十八年，暗利的兒子亞哈登基作以色列王。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瑪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30 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所有的王更嚴重。31 他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還當作是小事，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巴力，敬拜它，

十六章 29~34 節記載了亞哈作王的起首，而亞哈作王的敘事在列王紀上算是記載篇幅最長的北國君王，由十六章 29 節開始，直到二十二章 53 節完結，二十二章 51~53 節便是亞哈作王的評價與總結，對應十六章 29~34 節他作王的起首。這樣，十六章 29 節至二十二章 53 節(約六章經文)記載了亞哈作王的敘事，佔了列王紀上約四分之一的篇幅。



29 節介紹亞哈為暗利的兒子，「暗利的兒子亞哈」在 29~30 節中總共出現三次。經文不斷強調亞哈是暗利末的兒子，這重複性有可能為了強調亞哈是暗利家的重要代表，說明亞哈跟隨了暗利的步伐去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甚至比他的列祖更甚(王上十六 25)。亞哈(אחאב)這名字很特別，他的意思是「父親的兄弟」，亦即是像他父親的意思，這名字反映亞哈本身與他父親的關係很密切，或者，亞哈的意思是「我的兄弟是亞爸(神明的名字)」，所以這名字有可能不是以色列的名字，是外邦神明的名字，可見，亞哈似是傳承了他父親暗利的惡行，他本身也同時帶有外邦宗教的元素。

29 節介紹亞哈作王二十二年，30 節說明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亦即是比他父親暗利更甚，是列王紀中犯罪君王的表表者。31 節提到亞哈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那罪(金牛犢、邱壇與凡民作祭司)，但他卻還以為輕，在原文看來是「他認為輕嗎？」(הנקל)，這反問句帶出使人驚訝的文學效果，說明亞哈的罪大大超越了耶羅波安所犯的那罪。



思想：

「你認為輕嗎？」的詢問也同時套用在我們身上，當我們犯罪墮落，一錯再錯時，我們必須停止這樣的滑坡效應，要詢問自己：

「你認為輕嗎？」或許這也是神對你的詢問，叫我們檢視自我的本相，立刻悔改。



23

八月廿三日

娶耶洗別

經文：列王紀上十六 31~34

31 他犯了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的罪，還當作是小事，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去事奉巴力，敬拜它，**32** 又在撒瑪利亞建巴力廟，在廟裏為巴力築壇。**33** 亞哈又造亞舍拉，他所做的惹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發怒，比他以前所有的以色列王更嚴重。**34** 亞哈的日子，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立根基的時候，他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他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所說的話。

31 節提到亞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我們應如何理解耶洗別與她的父親謁巴力？

首先，耶洗別(Jezebel)的名字有可能是解作「那裏是王子？

(’îzēbūl) 」但希伯來文卻把它改了母音(’îzebel)而成為與「糞土」



(dung, zebel)這字相似，以此來諷刺這女人是糞土，而她最終都會像糞土一樣死去(王下九 37)。另外，耶洗別的名字可以解作「西布存在」(Zebul exists)，而西布便是巴力的象徵，耶洗別這名字意思是巴力的延伸。總之，這名字已說明了邪惡的一切。耶洗別是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為何亞哈會娶了這女子為妻？這多數是因為他父親暗利的主意，期望藉著與西頓王的政治婚姻為兩國結盟，重複了所羅門王娶埃及女兒的做法(王上三 1)，以及他娶不少外邦女子而引入外邦神明敬拜的情況(王上十一章)。耶洗別的父親是西頓王，他的名字是謁巴力，意思是「巴力存在」，明顯地擁有巴力神明的名字元素在其中。這樣，暗利與謁巴力結盟，以致亞哈娶了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

31~32 節說明亞哈娶了耶洗別便正式引入巴力的祭祀，而 32 節更指出他在撒瑪利亞城中建立了巴力的殿。正如上文所說，暗利建立撒瑪利亞城成為王朝的處女城，猶如大衛建立耶路撒冷作為首城一樣，可是在此處我們看見多一個相似的地方，就是大衛在建立耶路



撒冷作為首城之後，他的兒子所羅門建築了立耶和華為名的聖殿，同樣地，暗利在建立撒瑪利亞作為處女城之後，他的兒子亞哈建築巴力的殿。兩者之間有劃一的模式，但卻帶來截然不同的結果，耶路撒冷有耶和華的殿，而撒瑪利亞卻有巴力的殿，南轅北轍。在此，我們看見亞哈全面地引入巴力的祭祀，深深地被迦南地的神明世界同化，他也有可能進行耶和華與亞舍拉的混合性祭祀。33 節提到這事惹動了耶和華的憤怒，比列王所做的更甚。

思想：

為了外交的穩定與互利，亞哈娶了耶洗別，但卻因而正式引入巴力的敬拜，違背了以耶和華為獨一神的信仰核心。亞哈的外交政策影響了他的宗教政策，從而帶來耶和華的憤怒。這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24

八月廿四日

事奉賜生命的神

經文：列王紀上十七 1~2

1 住在基列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我指著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禱告，必不降露水，也不下雨。」 2 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

列王紀上十七至十九章記載了以利亞的敘事，對應亞哈年代執政的時間，而十七章 1 節記載了對以利亞的介紹。

第 1 節提到以利亞向神起誓，並以「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來稱呼耶和華，在此我們看見這稱呼有兩個元素，第一個是「耶和華的生命以色列的神」(חִי־יְהוָה אֱלֹהֵי יִשְׂרָאֵל)，代表以利亞指著耶和華的生命起誓，既然耶和華是賜生命的神，祂本身是生命之源，有永恆的生命，所以這誓言如神的生命一樣存到永遠。耶和華是生命之源，只有耶和華才是活著，在耶和華活著的情況之下，這



誓言說明必有乾旱。巴力神話認為只要巴力活著，便能降雨、轉化乾旱，但實況是，真正活著的是耶和華，巴力在祂面前沒有任何活著的證據，土地仍然是乾旱的實況證明了巴力已經死去，巴力在耶和華面前沒有任何立足之地。第二個元素是「就是那位我站立在祂面前的」(אשר עמדתי לפניו)，而「站立在祂面前」的意思就是事奉耶和華的意思，因為「站立」的動作說明以利亞處於一個隨時候命的狀態，成為順服耶和華的僕人。而這種「站立在耶和華面前」的說法在十九章 11 節中都有出現，描述耶和華吩咐在何烈山的以利亞出來站立在耶和華面前，說明神吩咐以利亞要回到昔日他站立在耶和華面前的服事狀態。

第 2 節提到「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簡單的一句，說明了以利亞的身份所在，他是不折不扣耶和華的先知，他一生都是事奉那位真正賜生命的主宰。基於這個前提，以利亞的一生都在對抗巴力，反對「巴力有生命」的這種假設。以利亞一生只事奉真正賜生命的源頭——耶和華。



思想：

耶和華是生命之主，一切生命都是由祂所賜，巴力在祂面前沒有存在的基礎。當巴力試圖充當生命之主的角色時，以利亞所事奉的神將會說明真正的主宰是耶和華。這對你來說，有何提醒及意義？你如何看待自己所擁有的生命？



八月廿五日

烏鴉供應以利亞

經文：列王紀上十七 3~6

3 「你離開這裏往東去，躲在約旦河東邊的基立溪旁。4 你要喝那溪裏的水，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你。」5 於是以利亞去了，他遵照耶和華的話做，去住在約旦河東的基立溪旁。6 烏鴉早上給他叼餅和肉來，晚上也有餅和肉，他又喝溪裏的水。

在旱災的年代，耶和華打算使用基立溪與烏鴉來供養祂的先知以利亞。

第 4 節提到耶和華要以基立溪的水與烏鴉「去供養你」(לכלכלך)，有人認為經文用「供養/支持」(כול)這字而不是用「餵食」(אכל)，就是要帶出耶和華的能力不只是為要餵食以利亞，而是說明耶和華支撐以利亞的生命，說明神是賜生命的神。作者也在十七章 9 節採用此字，說明神要吩咐西頓撒勒法的一個寡婦「去供養你」(לכלכלך)，可見烏鴉與基立溪的角色與寡婦的角色都是一樣，都是被神運用來「供養/支持」(כול)以利亞的人，也同時說明這兩段敘事是同屬一源頭的。然而，「供養/支持」(כול)這字在以利亞敘事中成為常用字(王上十七 4、9，十八 4、13)，不但用來描述神吩咐烏鴉與寡婦供養以利亞(王上十七 4、9)，更用來描述亞哈的家宰俄巴底供養一百個



先知，拿餅與水給他們(王上十八 4、13)，可見耶和華在乾旱與困難的日子當中，如何藉著烏鴉、寡婦與俄巴底恆常地「供養/支持」(כול)耶和華的先知(包括以利亞)。在巴力的神話中，我們明白迦南人得到「供養/支持」(כול)是由於巴力的眷顧與死神的死亡，然而列王紀的作者在以利亞敘事中就「供養/支持」(כול)這字的運用告訴讀者，原來真正在困難的日子「供養/支持」(כול)耶和華先知的，就只有耶和華本身，而非巴力；而耶和華的先知得到「供養/支持」(כול)，就是為要進行對抗巴力的任務，他們都是沒有向巴力屈膝的先知。

第 4 節提到耶和華吩咐烏鴉來供養以利亞，這烏鴉會早晚叼餅和肉來給他吃，烏鴉本身是吃肉的鳥，而不是供養別人的鳥；同時，窮寡婦本身沒有能力供養別人，而是需要別人供養，但耶和華卻藉著這兩樣不會或不能供養以利亞的個體來供養以利亞，顯出神奇妙的供應。

思想：

神供應祂的僕人，並非只在我們所理解的框架內。很多時候，我們以為要樣樣順利及合乎自己的計劃與口味，神才能供應我們，可是烏鴉的出現，卻顛覆了我們對神供應的理解。神可以藉著看似不能供應的媒介來供應我們，這到底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26

八月廿六日

撒勒法的寡婦

經文：列王紀上十七 7~9

7 過了些日子溪水乾了，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8 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說：9 「你起身到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裏，看哪，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

列王紀上十七章 7~16 節記載了撒勒法的寡婦的段落，其性質與烏鴉的供應是一樣，都是說明耶和華是賜生命的主。然而，這段經文更多描述巴力的無能。

第 8 節說明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正如昔日臨到以利亞，吩咐他往基立溪一樣(王上十七 2)，本段說明耶和華吩咐以利亞行走去西頓的撒勒法，為何是那裏？西頓是耶洗別的家鄉(王上十六 31)，是巴力祭祀盛行的地方，以利亞被吩咐前往那裏，是一種諷刺的手法，說明就算以利亞進入巴力的勢力範圍，耶和華也有能力供養



他。傳統上，西頓的撒勒法被視為外邦地區，位於腓尼基地區的貿易重鎮西頓，路加福音視西頓的撒勒法為非以色列的地區(路四25~26)。這樣，就算撒勒法盛行祭祀巴力，是耶洗別家鄉，巴力也無力改變乾旱，也無法養活城中的人，包括寡婦，但耶和華卻能在巴力祭祀盛行的地方，使用一個寡婦來供養以利亞，明顯地帶有對抗巴力的意味，也說明耶和華是全地的主，並不受到區域的限制。

第9節指出，耶和華已吩咐一個寡婦去供養以利亞，但這寡婦應該沒有意識到她被神安排去供養先知，她是一位弱勢的代表，同時，寡婦是弱勢中的弱勢，這更說明耶和華眷顧外邦人，讓以色列民明白自己並不是特別被優待，神能藉著西頓撒勒法的一個外邦寡婦來供養以利亞，超越了以色列民的想像，也同時說明耶和華是全地的主，顛覆了古近東那種地域性神明的前設。



思想：

耶和華是全地的主，巴力重鎮也不能拒絕這一個基本的神學，神要在巴力敬拜盛行的地方藉著弱勢中的弱勢來供應以利亞。帶來諷刺之餘，也帶出耶和華的超然能力，說明祂才是真正生命的主宰。這對你來說，有甚麼提醒？



27

八月廿七日

柴米油鹽裏的真實

經文：列王紀上十七 10~16

10 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他到了城門，看哪，有一個寡婦在那裏撿柴。以利亞呼喚她說：「請你用器皿取點水來給我喝。」 11 她去取水的時候，以利亞又呼喚她說：「請你手裏也拿點餅來給我。」 12 她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 - 你的神起誓，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看哪，我去找兩根柴，帶回家為我和我兒子做餅。我們吃了，就等死吧！」 13 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怕！你去照你所說的做吧！只要先為我做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兒子做餅； 14 因為耶和華 - 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罈內的麵必不用盡，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 15 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做。她和以利亞，以及她家中的人，吃了許多日子。 16 罈內的麵果然沒有用盡，瓶裏的油也不短缺，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



經文重複地用「行走」(הלך)這字來說明一連串不同角色的行動，最初是耶和華吩咐以利亞「行走」(王上十七 9)，之後以利亞便「行走」(王上十七 10)，後來以利亞請求寡婦取水，以致這寡婦也「行走」(王上十七 11)，這三重的「行走」，說明了遵命本身是一種「行走」的行動，因著這「行走」，以利亞與寡婦都得到從神而來的供應。當寡婦正在行走去取水時，以利亞同時呼叫她拿點餅給他，這樣，水與餅的元素齊全，猶如之前在基立溪旁有溪水及烏鴉拿來的餅一樣，之後，我們知道水與餅的主題在以利亞逃往何烈山的路途上再次出現(王上十九 6)。

12 節記載了寡婦對以利亞的回應，她解釋，現在只有一把麵粉及一點油，她撿柴的目的就是為自己及兒子做最後一點餅，打算吃了之後，死就死吧！然而，耶和華卻吩咐撒勒法的這個寡婦「去供養」(לכלכל)以利亞(王上十七 9)，猶如昔日神吩咐烏鴉「去供養」(לכלכל)以利亞一樣(王上十七 4)，兩處都說明耶和華才是賜下生命的供養者，顛覆了巴力作為糧食供應者的神話。原來，宣認耶和華



作為生命之主正是關鍵，表面上人類靠麵、油、水與柴來維生，但這一切供應的背後卻不是巴力，而是耶和華。

14 節記載了神藉以利亞所說的話，指出「罈內的麵必不用盡，瓶裏的油必不短缺，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本來寡婦的罈與瓶是空的，神卻能在絕望的空處帶來無窮無盡的供應，這便是以利亞所指向有關耶和華的真實。耶和華的真實並不在神奇非凡的顯現當中，而是在柴米油鹽裏顯出耶和華是獨一的真神，這顛覆了巴力神話中的承諾，轉而說明耶和華才是真正生命之源。

思想：

這寡婦是一位遵命的人，最後這寡婦不只聽見神供應的應許，自己更與以利亞都一同得到神的供應。寡婦憑信心去吃從神而來的供應，同時這婦人的信心行動還養活了以利亞先知。信心，叫人看見神的真實。



28

八月廿八日

婦人有甚麼罪？

經文：列王紀上十七 17~18

17 這事以後，那婦人，就是那家的女主人，她的兒子病了，病得很重，甚至沒有氣息。18 婦人對以利亞說：「神人哪，我跟你有甚麼關係，你竟到我這裏來，使神記起我的罪，以致我的兒子死了呢？」

17 節提到這婦人的兒子病了，已經「沒有氣息」，作者期望保留「氣息」(נשמה)這字，為要讓人聯想到創世記二章 7 節中提到耶和華把生命的「氣息」(נשמה)吹到那人的鼻孔裏，以致成為有生命的活人，我們因而明白「氣息」(נשמה)是耶和華所賜的，若果列王紀作者說明這兒子沒有「氣息」(נשמה)，就是為要強調耶和華是生命之源(因為「氣息」(נשמה)是神所賜)，祂可以賜下「氣息」(נשמה)，也可以取走「氣息」(נשמה)，祂是生命之主。這裏也同時為下文鋪路，帶出耶和華使兒子復活，同時也說明巴力對戰勝死亡及賜生命的事上完全無能。

18 節記載了婦人對自己兒子死去的回應，她對以利亞一開始說「神人哪，我跟你有甚麼關係？」原文看來是「甚麼屬於我？」(מה־לי)，它的意思是「這事與我有甚麼關係？」到底這個「甚麼」



(מה)是指甚麼？表面上是指她的兒子死亡，但神學上，這婦人認為神人以利亞的到訪使神想念婦人的罪，所以她的兒子死亡，所以這個「甚麼」(מה)是指以利亞與他的神的同在。之後，婦人說「使神記起我的罪」，這句用了「罪孽」(עון)這字，這是比較嚴重的字，是指故意犯的罪，帶出罪本身與其引起的刑罰。這「罪孽」當然可以理解為在耶和華同在時顯出自己的罪惡(路五 8，可一 24)，但在舊約的背景影響之下，也同時可以指一些具體的罪惡，例如：申命記五章 9 節使用這字來說明那些跪拜神像的罪行，所以我們可以推論這婦人應該是跪拜巴力或其他神明的人，這同時也合乎上文用「主母」(בעלה)一字的解釋(王上十七 17)，這字與「巴力」(בעל)有關。因此，這婦人不但因面對耶和華的同在而顯得自己有罪，更具體地因為敬拜巴力的事而構成她的「罪孽」(עון)。

思想：

誠然，死亡的主題在本段是主線，就算這婦人是巴力的敬拜者，也無法處理自己死亡的問題，巴力是無能的神，他不是生命之主，沒有能力戰勝死亡，唯有耶和華才是生命之主。



29

八月廿九日

死裏復活

經文：列王紀上十七 19~24

19 以利亞對她說：「把你兒子交給我。」以利亞就從婦人懷中接過孩子來，抱到他所住的頂樓，放在自己的床上。**20** 他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 - 我的神啊，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裏，你卻降禍於她，使她的兒子死了嗎？」**21** 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 - 我的神啊，求你使這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吧！」**22** 耶和華聽了以利亞的呼求，孩子的生命歸回給他，他就活了。**23** 以利亞把孩子從樓上抱下來，進了房間交給他母親，說：「看，你的兒子活了！」**24** 婦人對以利亞說：「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

19 節描述以利亞吩咐婦人把兒子交給他，然後便帶這孩子上到樓上。20 節記載了以利亞向耶和華的求告，他以問句來詢問神，是否因為以利亞本人的寄居而導致降禍在婦人的兒子身上？可是下文



卻沒有記載耶和華的回答，耶和華沒有解釋兒子死去的原因，耶和華對於以利亞寄居的因素是否導致孩子死亡的詢問沒有半點回應，祂根本不需要向任何人交代死亡的存在，可是當我們對照巴力神話時，便明白對巴力而言，死神(死亡)威脅了巴力的存在，但對耶和華而言，死亡不能挑戰耶和華的能力，反而要成為耶和華的工具來彰顯祂的心意，證明祂是生命之主。

21 節提到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身上，原文是「他量度自己在那孩童以上」(וַיִּתְמַדַּד עַל־הַיֶּלֶד)，「量度」(מַדַּד)一字在以賽亞書六十五章 7 節出現，說明神要把對列祖罪孽的報應都歸到他們後人身上，帶出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意思(measure by measure)，我們從而推測以利亞以死去的孩子來「量度」(מַדַּד)自己，以這樣的先知演出(prophetic drama)來向神質問：到底這個孩子的死亡是否因為以利亞自己？



之後，以利亞轉變求告神的方向，直接祈求耶和華：「求這孩童的性命回到他當中」(תשוב נא נפשי־הילד הזה עלי־קרבו)(21節)，當中「性命/靈魂」(נפש)一字叫我們想到創世記二章 7 節，當中提到耶和華把生命的氣息吹到那人的鼻孔之後，那人便「成為有性命的活物」(לנפש חיה)，以此表達耶和華是生命之主。最後，這孩子復活了。

最後，24 節記載了婦人對以利亞所說的話，她指出以利亞是神人，這個認知一早在 18 節時已說明了，當時婦人看見自己的兒子死了，便認為是因為神人以利亞寄居在她的房子中，以致她兒子死了；但現在這婦人的眼界改變，她更深刻地認識以利亞作為神人的角色，這角色本來導致她兒子死亡(18 節)，現在卻因為這神人的角色使她兒子復活，並同時說出一句她對神人角色的理解。



思想：

耶和華不回應婦人的罪孽，也沒有說明孩子的死因，卻藉著以利亞叫她的兒子復活。死亡是犯罪人類的走向，也是全球人類的終點，但耶和華是賜生命的主，這孩子的復活預表了耶穌基督的救恩戰勝死亡，帶來生命。



八月三十日

剪除誰？

經文：列王紀上十八 1~6

1 過了許多日子，到了第三年，耶和華的話臨到以利亞，說：「你去，讓亞哈看見你，我要降雨在地面上。」**2** 以利亞就去，要讓亞哈見到他。那時，撒瑪利亞的饑荒非常嚴重。**3** 亞哈召來他的管家俄巴底。俄巴底非常敬畏耶和華。**4** 耶洗別殺耶和華先知的時候，俄巴底把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裏，拿餅和水供養他們。**5** 亞哈對俄巴底說：「我們要走遍這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邊，或者能找到青草，可以救活馬和驢子，免得喪失一些牲畜。」**6** 於是二人分地巡查，亞哈獨自走一路，俄巴底獨自走另一路。

十八章 2 節記載撒馬利亞有大飢荒，原文的翻譯應作「那飢荒是嚴重的」(הרעב חזק)，以色列北國當時各處都有飢荒，但諷刺的是，北國的首都撒馬利亞有嚴重的飢荒，就算亞哈與耶洗別祭祀巴力與亞舍拉，也對這個飢荒的局面愛莫能助，經文以此來說明巴力的無能與耶和華審判的真實。十八章 3 節介紹俄巴底出場，首先，俄巴底名字的意思是「耶和華的僕人」，這名字已說明他的信仰及本身的定位便是服事耶和華的人，同時也是非常敬畏耶和華的人(王上十八 3、12)，但同時他的職位是亞哈家的家宰，因此俄巴底活在



「服侍亞哈」與「服侍耶和華的」的抉擇與夾縫中，他的名字是「耶和華的僕人」，但卻同時又是亞哈的僕人。

4~5 節記載了最諷刺的兩點。第一，亞哈無法為自己的國家帶來雨水及食物的供應，但俄巴底卻能夠為耶和華的眾先知帶來水及食物的供應(王上十八 4)，我們看見俄巴底如何運用他手上的資源來供應耶和華的眾先知，他在夾縫中私下做此事，不求回報也不求掌聲，反而因而使他身處在危機四伏的處境之下，萬一被耶洗別發現，他的人頭便不保。俄巴底甚是敬畏耶和華，所以他決定運用他的位置來為神做點事，表面上他服侍亞哈，但實際上他服侍耶和華與耶和華的先知。第二，經文有兩處用了「剪除」(כרת)一字，第一次出現在十八章 4 節，用來描述耶洗別「剪除」耶和華的先知，第二次出現在十八章 5 節，用來描述亞哈吩咐俄巴底的内容，當中提到亞哈的決定是為了免得牲畜「被剪除」(נכרית)，這兩處提到的「剪除」是文學的諷刺手法，耶洗別期望「剪除」耶和華的先知，但亞哈家的牲畜卻正在被耶和華「剪除」。這樣，神藉俄巴底供應耶和華的眾先知，就好像烏鴉與寡婦供應以利亞一樣，但俄巴底卻未能為亞哈家找到供應；而同一時間，耶洗別期望「剪除」耶和華的先知，但她與亞哈家的牲畜正在被神「剪除」，這兩點都說明在夾縫中神的作為，而俄巴底卻在這夾縫中掙扎求存並敬畏神地活著，這便拯救了耶和華的眾先知。



思想：

俄巴底活在夾縫中，在忠於亞哈與忠於耶和華之間徘徊，可是同時，神在其中有祂奇妙的作為，祂一方面藉著俄巴底來供應耶和華的先知們，另一方面同時「剪除」亞哈家的牲畜。表面上耶和華的先知「被剪除」，但實際上神已正在工作。這對你來說有何提醒？



31

八月三十一日

誰是你的主？

經文：列王紀上十八 7~14

7 俄巴底在路上時，看哪，以利亞遇見他。俄巴底認出他來，就臉伏於地，說：「你是我主以利亞嗎？」8 以利亞對他說：「我是。你去，告訴你主人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9 俄巴底說：「僕人犯了甚麼罪，你竟要把我交在亞哈手裏，使他殺我呢？」10 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 - 你的神起誓，無論哪一邦哪一國，我主都派人去找你。若他們說：『不在這裏』，他就叫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他們實在找不到你。11 現在你說：『你去告訴你主人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12 恐怕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靈就把你提到我所不知道的地方去。這樣，我去告訴亞哈，他若找不到你，就必殺我。僕人是自幼敬畏耶和華的。13 耶洗別殺耶和華先知的時候，我把耶和華的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裏，拿餅和水供養他們，難道沒有人把我做的這事告訴我主嗎？14 現在你說：『你去告訴你主人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他一定會殺我。」



十八章 7 節記載，當俄巴底正在道路上便遇見以利亞，他認出以利亞並在他面前俯伏。經文沒有描述俄巴底與以利亞碰面的心情，只記載俄巴底與他遇見時第一句說話：「你是我主以利亞嗎？」(王上十八 7)但以利亞卻回應：「我是。你去，告訴你主人說：『看哪！以利亞在這裏。』」(王上十八 8)，俄巴底稱呼以利亞為「我的主」(אדני)，但以利亞卻不客氣地用「你的主」(אדניך)指出俄巴底另有主人，明示俄巴底真正的主人並不是以利亞而是亞哈。活在夾縫中的俄巴底留在亞哈的建制內管理亞哈家，卻因為敬畏神而私下供養耶和華的眾先知，但在野的以利亞卻對這一切苦衷完全不知情。俄巴底說明以利亞是「我的主」，期望以利亞明白他自己是與先知站在同一陣線，但卻換來以利亞冷酷無情的「你的主」，以利亞完全與俄巴底割席。

我們看出俄巴底與撒勒法寡婦相似的地方：



撒勒法的寡婦	俄巴底
耶和華要藉寡婦「供養」 (כול)以利亞(王上十七 9)	耶和華要藉俄巴底「供養」(כול)一百 個耶和華的先知(王上十八 4、13)
以利亞吩咐寡婦拿餅與水 給他(王上十七 10~11)	俄巴底拿餅與水給耶和華的先知(王上 十八 4、13)
寡婦指著「耶和華的生 命」(חַי יְהוָה)起誓(王上十 七 12)	俄巴底指著「耶和華的生命」(חַי יְהוָה) 起誓(王上十八 10)
寡婦認為以利亞來到，便 使神想念她的罪(王上十七 18)	俄巴底因為以利亞吩咐他說「以利亞 在這裏。」而詢問自己有甚麼罪(王上 十八 9)
寡婦的兒子死亡(王上十七 17)	俄巴底受到死亡威脅(王上十八 9、 14)
最終寡婦的兒子活了(王上 十七 23)	最終俄巴底也不用死亡



撒勒法的寡婦與俄巴底一樣都扮演著供養耶和華先知的角色，相關經文都提及寡婦與俄巴底供應餅與水給先知；經文也都有提及生命與死亡的主題。表面上看，亞哈與耶洗別所代表的巴力祭祀集團宣示耶和華的先知必死而巴力的先知要存活，可是耶和華才是生命之主，在耶和華與旱災面前，巴力完完全全無能；而在困苦當中，真正使那些面對死亡威脅的人得著生命的，就是永生的耶和華。這樣，列王紀作者運用撒勒法的寡婦與俄巴底這兩個角色來說明耶和華是生命之主，以及巴力實在無能。

思想：

俄巴底與寡婦一樣，都供養耶和華的先知，可是他們兩位都不是典型事奉神的人的形象，寡婦是外邦人，俄巴底是「兩頭蛇」，但神卻使用了他們。當我們挑戰俄巴底「誰是你的主？」時，我們也不妨看看神使用人的全貌。



下載 iOS 版本：



下載 Android 版本：



<http://chinese.ccaca.org/yeedon/>